

全國護理學校護理科(系)學生 申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目的：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產學合作醫院就業機會，並增進與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交流，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資格：凡為護理科五專四年級或護理系四技（日）三年級以上、二技一年級之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為恭紀念醫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審查標準：

一、清寒證明。（家庭成員具體描述，經濟收入應提供年度所得稅繳款資料，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里長證明無效）

二、在校表現：

（一）各年級全年智育成績：75 分以上

（二）各年級學校德育平均成績：80 分以上

（三）各科護理實習成績：每科皆 80 分以上

（四）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區服務、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

第四條：繳交資料：

一、在校全年度成績單。

二、自傳（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期間表現，自我檢討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三、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第五條：申請及審查程序：有意願之學生填寫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如附件一)並備妥相關資料後，郵寄資料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部，經院方審核確定後通知審核結果。

第六條：獎助名額：

一、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每年度 50 名。

二、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基本請領人數時，除上述第三條第三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其他需以在校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名申請。

第七條：獎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經「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個人帳戶。

第八條：服務方式：

一、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需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服務，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五萬元者需服務壹年(每人至多申請 2 次)。

二、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到職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其合約期間自動延長至該年 9 月 30 日止。

第九條：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

一、畢業後不履約者或於履約後之適用期間離職者，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賠償。

二、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賠償違約金，如：請領總額 50,000 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未履約 8 個月，應賠償違約金總數為 $50,000/12 \times 8 = 33,333$ 元，依此類推。

三、上述賠償金額以一次付清為原則。

第十條：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

第十一條：附件

一、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二、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附件一

姓 名			申請學校：		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籍貫：		
聯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家長姓名			家長 電話		
檢 附 文 件					
☐ 學年成績單（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乙份 ☐ 自傳 ☐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 服務契約書(一式二份) 註:具清寒（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審核委員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簽名
學校委員			☐ 通過	☐ 不通過	
護理部 委員			☐ 通過	☐ 不通過	

製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4.10.04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甲方)依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向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獎學金，經乙方審核通過，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服務期限：

甲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得再簽立契約書。

第二條、乙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甲方獎學金，並以現金支付。

第三條、甲方受領獎學金時，同意履行條件如本辦法第九條第一~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合約之簽立原則：

甲方自申領獎助學金後，需簽立服務契約，畢業後依本辦法履行合約義務。

第五條、違約責任：

- 1.畢業後不履約者或於履約後之適用期間離職者，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賠償。
- 2.契約期限內，因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賠償違約金(如：已請領總額 50,000 元，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未履約 8 個月，應賠償違約金總數為 $50,000/12 \times 8 = 33,333$ 元)依此類推。

第六條、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已符合**』即可。

第七條、其他，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乙方人事規章及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八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九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若仍有爭議，因本契約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法定代理人：

☐ 已符合（以下項目免填）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乙 方：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院 長：
地 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電 話：(037) 676811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